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賣據條例》(第 20 章)

2000 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2000 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2000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 2 號)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2000 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2000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2000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的規定亦指庫務局局長)可調整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各項收費。

----- 2. 庫務局局長經行使此項權力，制定載列於本摘要**附件 A**的修訂規例，以調整根據《賣據條例》(第 20 章)而制定的《賣據(費用)規例》所訂明的各項收費。

-----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和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亦制定了五套修訂規則(載列於**附件 B 至 F**)，以調整下列附屬法例所訂明的各項收費：

- (a)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而制定的《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b)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而制定的《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c)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而制定的《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d)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而制定的《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以及
- (e)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而制定的《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背景和論據

4. 司法機構就各級法院／審裁處在法律訴訟程序時提供的服務徵收費用，例如在各級法院及審裁處展開法律訟或事宜、安排審訊案件、執行法庭判決等。大部分收費最近一次是在一九九四年調整的。

5. 政府的政策是，部份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以來，政府已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這是一項特殊措施，目的是要減輕市民在經濟逆轉時的負擔。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鑑於目前經濟復蘇的情況，當局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一些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各項收費的調整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涉及的收費項目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收費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等事宜，諮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於本年四月十四日獲得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

6. 其後，我們在本年六月十五日就調整庫務局局長職權範圍內的收費一事，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最近一次成本計算工作顯示，司法機構按上述規例和規則所定的現行費用及收費，包括各級法院／審裁處根據收費率收取的費用，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可收回約 92% 的成本^(註)。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G**。因此，我

^(註) 由於各級法院/審裁處提供的服務性質各異，而且涉及的收費項目繁多，司法機構自一九八九年採用統一計算服務成本的方法，即按部門整體成本而不是個別服務的成本計算。

們建議把收費水平大致調高 8.5%，以期收回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服務成本。而委員會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現行收費和建議的收費詳情載列於 **附件 H**。

規例／規則

7. 該等修訂規例／規則旨在對 **附件 H** 所載列的司法機構各項費用及收費作出調整。我們建議新收費應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8. 司法機構會致力繼續透過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適當的效率促進措施來控制提供服務所需成本。此外，司法機構亦會不時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提供職權範圍內各項須繳費的服務。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該等修訂規例及規則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10. 該等修訂規例及規則不會影響有關規例及規則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建議的收費預算每年可帶來約 600 萬元額外收入。至於人手方面，則不受任何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建議的收費對經濟應該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3. 調高收費對一般市民的影響應該不大，因此我們不會進行公眾諮詢。由於收費增加的金額不大(介乎 0.5 元至 180 元之間)，服務使用者應不會強烈反對是次收費調整。

宣傳安排

14. 該等修訂規例／規則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廿四日在憲報刊登。公布調整收費的新聞稿亦會在同日發出。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3756 與庫務局高級庫務會計師(管理會計)陳景成先生聯絡。

庫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2000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

（根據《賣據條例》（第20章）第23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1年1月12日起實施。

2. 費用

《賣據（費用）規例》（第20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440”而代以“475”；
- (b) 在(b)段中，廢除“210”而代以“230”；
- (c) 在(c)段中，廢除“110”而代以“120”；
- (d) 在(d)段中，廢除“28”而代以“30”；
- (e) 在(e)段中，廢除“110”而代以“120”；
- (f) 在(f)段中，廢除“18”而代以“20”；
- (g) 在(g)段中，廢除“18”而代以“20”。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1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賣據條例》(第 20 章)而須繳付的費用。

《2000 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5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a)項中，廢除“36”而代以“40”；
- (b) 在第 1(b)項中，廢除“4”而代以“4.5”；
- (c) 在第 2 項中，廢除“36”而代以“40”；
- (d) 在第 3(a)項中，廢除“4”而代以“4.5”；
- (e) 在第 3(b)項中，廢除“5.5”而代以“6”；
- (f) 在第 4(a)項中，廢除“72”而代以“78”；
- (g) 在第 4(b)項中，廢除“132”而代以“145”；
- (h) 在第 5(a)項中，廢除“36”而代以“40”；
- (i) 在第 5(b)項中，廢除“36”而代以“40”；
- (j) 在第 6 項中，廢除“18”而代以“20”；

(k) 在第 7 項中，廢除“4”而代以“4.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 年 10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則調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就死因裁判官辦事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而須繳付的費用。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
（第336章）第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年1月12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至(d)項中，廢除“630.00”而代以“685.00”；
- (b) 在第2(a)至(c)項中，廢除“630.00”而代以“685.00”；
- (c) 在第3項中，廢除“530.00”而代以“575.00”；
- (d) 在第4項中，廢除“440.00”而代以“475.00”；
- (e) 在第5項中，廢除“440.00”而代以“475.00”；
- (f) 在第6項中，廢除“220.00”及“440.00”而分別代以“240.00”及“480.00”；
- (g) 在第7項中，廢除“630.00”而代以“685.00”；
- (h) 在第8(a)項中，廢除“36.00”而代以“40.00”；
- (i) 在第8(b)項中，廢除“4.00”而代以“4.50”；

- (j) 在第 9(a)項中，廢除“4.00”而代以“4.50”；
- (k) 在第 9(b)項中，廢除“5.50”而代以“6.00”；
- (l) 在第 9(c)項中，廢除“4.00”而代以“4.50”；
- (m) 在第 10(a)項中，廢除“72.00”而代以“78.00”；
- (n) 在第 10(b)項中，廢除“132.00”而代以“145.00”；
- (o) 在第 11(a)及(b)項中，廢除“36.00”而代以“40.00”；
- (p) 在第 12 項中，廢除“18.00”而代以“20.00”；
- (q) 在第 13 項中，廢除“72.00”而代以“78.00”；
- (r) 在第 14 項中，廢除“385.00”而代以“420.00”；
- (s) 在第 15 項中，廢除“630.00”而代以“685.00”；
- (t) 在第 16(a)至(e)項中，廢除“630.00”而代以“685.00”；
- (u) 在第 17 項中，廢除“330.00”而代以“360.00”；
- (v) 在第 21 項中，廢除“125.00”而代以“135.00”；
- (w) 在第 22 項中，廢除“630.00”而代以“685.00”；
- (x) 在第 23 項中，廢除“630.00”而代以“685.00”。

於 2000 年 11 月 7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龍禮法官

麥卓智法官

馮驊法官

梅茂勤先生

何君堯先生

歐陽桂如女士

註釋

本規則調高根據《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而須繳付的費用。

《2000 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 “1,045.00” 而代以 “1,135.00” ；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 “1,045.00” 而代以 “1,135.00” ；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 “880.00” 而代以 “955.00” ；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 “440.00” 而代以 “475.00” ；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 “440.00” 而代以 “475.00” ；
- (f) 在第 6 項中，廢除 “220.00” 及 “440.00” 而分別代以 “240.00” 及 “480.00” ；
- (g) 在第 7 項中，廢除 “1,045.00” 而代以 “1,135.00” ；
- (h) 在第 8(a)項中，廢除 “36.00” 而代以 “40.00” ；
- (i) 在第 8(b)項中，廢除 “4.00” 而代以 “4.50” ；

- (j) 在第 9(a)項中，廢除“4.00”而代以“4.50”；
- (k) 在第 9(b)項中，廢除“5.50”而代以“6.00”；
- (l) 在第 9(c)項中，廢除“4.00”而代以“4.50”；
- (m) 在第 10(a)項中，廢除“72.00”而代以“78.00”；
- (n) 在第 10(b)項中，廢除“132.00”而代以“145.00”；
- (o) 在第 11(a)項中，廢除“36.00”而代以“40.00”；
- (p) 在第 11(b)項中，廢除“36.00”而代以“40.00”；
- (q) 在第 12 項中，廢除“18.00”而代以“20.00”；
- (r) 在第 13 項中，廢除“110.00”而代以“120.00”；
- (s) 在第 14 項中，廢除“630.00”而代以“685.00”；
- (t) 在第 15 項中，廢除“1,045.00”而代以“1,135.00”；
- (u) 在第 16 項中，廢除“1,045.00”而代以“1,135.00”；
- (v) 在第 17(a)項中，廢除“330.00”而代以“360.00”；
- (w) 在第 21 項中，廢除“125.00”而代以“135.00”；
- (x) 在第 22 項中，廢除“1,045.00”而代以“1,135.00”；
- (y) 在第 23 項中，廢除“1,045.00”而代以“1,135.00”；

- (z) 在第 24 項中，廢除“440.00”而代以“475.00”。

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265.00”而代以“290.00”；
- (b) 在第 3 項中，廢除“145.00”而代以“155.00”；
- (c) 在第 4 項中，廢除“145.00”而代以“155.00”；
- (d) 在第 5 項中，廢除“145.00”而代以“155.00”；
- (e) 在第 6 項中，廢除“72.00”而代以“78.00”；
- (f) 在第 7 項中，廢除“18.00”而代以“20.00”；
- (g) 在第 8 項中，廢除“72.00”而代以“78.00”；
- (h) 在第 9 項中，廢除“72.00”而代以“78.00”；
- (i) 在第 10 項中，廢除“145.00”而代以“155.00”；
- (j) 在第 11 項中，廢除“44.00”而代以“48.00”；
- (k) 在第 12 項中，廢除“36.00”而代以“40.00”；
- (l) 在第 13 項中，廢除“145.00”而代以“155.00”；
- (m) 在第 14 項中，廢除“72.00”而代以“78.00”；
- (n) 在第 15 項中，廢除“72.00”而代以“78.00”；
- (o) 在第 16 項中，廢除“72.00”而代以“78.00”；

(p) 在第 17 項中，廢除“36.00”而代以“40.00”。

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羅傑志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袁家寧

羅正威

高彬廷

孔思和

史密夫

吳能明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潘兆初

註釋

本規則調高根據《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而須繳付的費用。

《2000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第 3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費用編號 1(a)及(b)中，廢除“1,045”而代以“1,135”；
- (b) 在費用編號 1(c)中，廢除“2,090”而代以“2,270”；
- (c) 在費用編號 2(a)中，廢除“36”而代以“40”；
- (d) 在費用編號 2(b)中，廢除“4”而代以“4.5”；
- (e) 在費用編號 3(a)及(b)中，廢除“4”而代以“4.5”；
- (f) 在費用編號 4(a)及(b)中，廢除“18”而代以“20”；
- (g) 在費用編號 7 中，廢除“125”而代以“135”。

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包致金法官

陳兆愷法官

麥高義先生

高彬廷先生

朱國熙先生

孔思和先生

吳能明先生

關家靜女士

註釋

本規則調高就在香港終審法院進行的上訴而須繳付的費用。

《2000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第 3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2. 費用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 項中，廢除“20”、“40”、“70”及“120”而分別代以“22”、“43”、“76”及“130”；
- (b) 在第 2 項中，廢除“33”而代以“36”；
- (c) 在第 3 項中，廢除“61”而代以“66”；
- (d) 在第 4 項中，廢除“61”而代以“66”；
- (e) 在第 5 項中，廢除“5.5”而代以“6”；
- (f) 在第 6(a)項中，廢除“5.5”而代以“6”；
- (g) 在第 8 項中，廢除“20”而代以“22”；
- (h) 在第 9 項中，廢除“18”而代以“20”；
- (i) 在第 10 項中，廢除“83”而代以“90”；

- (j) 在第 12 項中，廢除“61”而代以“66”；
- (k) 在第 13(b)項中，廢除“61”而代以“66”；
- (l) 在第 14 項中，廢除“121”而代以“130”；
- (m) 在第 16 項中，廢除“55”而代以“60”；
- (n) 在第 17 項中，廢除“55”而代以“6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0 年 10 月 17 日

註釋

本規則調高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 338 章，附屬法例）而須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司法機構

根據各項規則和規例須繳付的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註 1）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000
員工成本	179,174
部門開支	12,814
辦公地方成本	2,737
折舊	4,924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3,80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1,317
	<hr/>
運作成本（註 2）（a）	214,767
收入（註 3）（b）	\$197,985
現行收回成本百分率 (b)/(a)	92.2%
建議增幅 [(a)/(b)-100%]	8.5%

有關各項費用詳情，請參閱附錄 H

註：

(1) 規則與規例包括：

-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 **賣據(費用)規例**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刑事上訴規則**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例
- **裁判官(費用)規例**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 放債人規例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只有**深色字體**的規則及規例是在庫務局的政策範圍之內。

(2) 不包括進行聆訊及提供其他免費服務(例如刑事案件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成本。

(3) 不包括法庭罰款及定額罰款。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I. 賣據(費用)規例 (第20章, 附屬法例)			
(a)	遞交賣據及其附同的誓章存檔	440	475
(b)	載有翻查司法常務官所保管的登記冊或索引中一個姓名所得結果的官方證明書	210	230
(c)	每一附加姓名(如載於同一證明書之內)	110	120
(d)	每一複本或證明書的每一頁或每一頁其中部分	28	30
(e)	在官方證明書發出後14天內進行的一次繼續翻查(結果註明在該證明書上)	110	120
(f)	翻查登記冊一次	18	20
(g)	查閱一份賣據一次	18	20
II.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第504章, 附屬法例)			
1(a)	研訊中的證供筆錄或記錄、文件證物或文件等的謄本, 每頁	36	40
1(b)	額外副本, 每頁	4	4.5
2	死因裁判官手令、命令或證明書的副本, 每頁	36	40
3(a)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製備的文件的影印本, 每頁	4	4.5
3(b)	文件影印及核證, 每頁	5.5	6
4(a)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將文件翻譯(中譯英或英譯中), 包括證明書, 每頁	72	78
4(b)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將錄音或錄影帶或其他紀錄的內容轉為謄本及將有關內容翻譯(中譯英或英譯中), 包括證明書, 每頁	132	145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5(a)	核證並非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翻譯的譯本(中譯英或英譯中)為真確譯本，每頁	36	40
5(b)	核證並非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製備的謄本(中譯英或英譯中)為真確謄本，每頁	36	40
6	在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翻查(包括閱覽)文件或檔案，每份所提述或所要求的文件或檔案	18	20
7	關於某人的死亡的警務人員報告的副本，每頁	4	4.5
III.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			
1	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		
1(a)	傳訊令狀(並存、續期或經修訂的令狀除外)一份	630	685
1(b)	原訴傳票一份	630	685
1(c)	原訴單方面申請書一份	630	685
1(d)	任何其他原訴文件	630	685
2(a)	申請審訊前的覆核	630	685
2(b)	排期聆訊民事上訴或聆訊傳票	630	685
2(c)	登錄將損害賠償的評估轉交法官或司法常務官聆訊的事宜	630	685
3	由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暫行訊問的每一名證人，每天或不足一天	530	575
4	一名公職人員出席區域法院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	475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5	一名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440 (或由法官或司法 常務官特別評估 的其他費用)	475 (或由法官或司法 常務官特別評估 的其他費用)
6	一名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以外的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20 (最低以 \$440為限)	240 (最低以 \$480為限)
7	司法常務官或法院人員出席區域法院以外地方	630	685
8(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	40
8(b)	額外文本，每頁	4	4.5
9(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	4.5
9(b)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6
9(c)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	4.5
10(a)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72	78
10(b)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32	145
11(a)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本，每頁	36	40
11(b)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英文譯成中文或由中文譯成英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36	40
12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	18	20
13	由執達主任送達的文件，每份	72	78
14	對任何人的逮捕	385	420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15	管有令狀的執行	630	685
16	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		
16(a)	在判決前逮捕被告人或扣押財產的手令一份	630	685
16(b)	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一份	630	685
16(c)	禁止式的命令一份	630	685
16(d)	訊問判定債務人(或其人員)的命令一份	630	685
16(e)	禁止令一份	630	685
17	在各個案中的看管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的費用	330	360
21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	135
22	於下述文件上蓋章：根據第50號命令第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80格式的通知書	630	685
23	將在訟案展開前發出的強制令蓋章	630	685

IV.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

附表1

1	於下述文件上蓋章 –		
1(a)	傳訊令狀(並存、重新發出或經修訂的令狀除外)	1,045	1,135
1(b)	原訴傳票	1,045	1,135
1(c)	原訴動議通知書	1,045	1,135
1(d)	原訴呈請書	1,045	1,135
1(e)	原訴單方面申請書	1,045	1,135
1(f)	其他任何原訴文件	1,045	1,135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2(a)	將訟案或爭論點排期聆訊	1,045	1,135
2(b)	將民事上訴、動議或傳票排期聆訊	1,045	1,135
2(c)	登錄轉交的事宜以由司法常務官就損害賠償的評估作聆訊	1,045	1,135
3	由大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暫行訊問的每一名證人，每天或不足一天	880	955
4	公職人員出席高等法院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紀錄或文件	440	475
5	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440 (或由大法官或司法常務官特別評估的其他費用)	475 (或由大法官或司法常務官特別評估的其他費用)
6	公職人員以專家證人以外的身分出庭提供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220 (最低以\$440為限)	240 (最低以\$480為限)
7	司法常務官或法院人員在高等法院以外的地方出席	1,045	1,135
8(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36	40
8(b)	額外文本，每頁	4	4.5
9(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	4.5
9(b)	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6
9(c)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	4.5
10(a)	由登記處將文件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72	78
10(b)	由登記處將錄音帶或錄音抄錄並將之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包括證明書在內，每頁	132	145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11(a)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中文譯成英文或由英文譯成中文的譯文，每頁	36	40
11(b)	核證並非由登記處所作的由英文譯成中文或由中文譯成英文的錄音帶或錄音的抄錄本，每頁	36	40
12	在登記處作翻查，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或檔案	18	20
13	由執達主任送達的文件，每份	110	120
14	對任何人的逮捕	630	685
15	管有令狀的執行	1,045	1,135
16	於下列文件上蓋章 -		
16(a)	在判決前逮捕被告人、扣押與扣留船舶或扣押財產的手令一份	1,045	1,135
16(b)	執行令狀或管有令狀一份	1,045	1,135
16(c)	人身保護令狀一份	1,045	1,135
16(d)	禁止式的命令一份	1,045	1,135
16(e)	訊問判定債務人(或其高級人員)的命令一份	1,045	1,135
16(f)	禁止令一份	1,045	1,135
17(a)	看管員費用，每天或不足一天	330	360
21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	135
22	將根據第50號命令第11(2)條規則送交存檔的採用表格80格式的通知書蓋章	1,045	1,135
23	將在訟案展開前進行的強制令蓋章	1,045	1,135
24	將一份持久授權書註冊	440	475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附表2		
1	將遺囑認證申請書或遺產管理書申請書(經修訂的申請書除外)送交存檔，或申請將上述申請書再加蓋印章	265	290
3	雙重遺囑認證或終止遺囑認證，或終止遺產管理書或未作管理的遺產的遺產管理書，或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複本	145	155
4	遺囑修訂附件的遺囑認證，或遺囑修訂附件已作認證的遺產管理書	145	155
5	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經蓋章核對的謄本，謄寫的費用另計	145	155
6	遺囑或其他文件的謄寫，每頁	72	78
7	每次翻查	18	20
8	估價委任狀	72	78
9	知會備忘，每項	72	78
10	就知會備忘發出警告書	145	155
11	送達警告書	44	48
12	撤銷知會備忘	36	40
13	批准和擬定遺產管理人的擔保契據，並將之存檔	145	155
14	依照命令修改授予書	72	78
15	每份傳喚書	72	78
16	擬定傳喚書或傳喚書的摘要以刊登廣告，每頁	72	78
17	將財產清單存檔	36	40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V.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第484章，附屬法例）			
1	將下述文件送交存檔 -		
1(a)	上訴許可申請	1,045	1,135
1(b)	任何其他原訴申請	1,045	1,135
1(c)	上訴通知	2,090	2,270
2(a)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每頁	36	40
2(b)	額外文本，每頁	4	4.5
3(a)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影印本，每頁	4	4.5
3(b)	影印圖書館的書本，每頁	4	4.5
4	在登記處翻查 -		
4(a)	上訴登記冊	18	20
4(b)	每份參閱或所需的文件	18	20
7	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	125	135
VI.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第338章，附屬法例）			
1	提交申索書 -		
1(a)	申索款額不超過\$3,000	20	22
1(b)	申索款額超過\$3,000但不超過\$17,000	40	43
1(c)	申索款額超過\$17,000但不超過\$33,000	70	76
1(d)	申索款額超過\$33,000但不超過\$50,000	120	130
2	傳票及副本(包括送達)，每名證人	33	36

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調整

項目	詳情	現行費用 \$	建議費用 \$
3	覆核申請書	61	66
4	上訴許可申請書	61	66
5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書面裁斷或命令)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5.5	6
6(a)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或不足一頁	5.5	6
8	核證其他地方製作的翻譯，每頁	20	22
9	在審裁處登記處翻查每一登記冊、檔案或文件，每次	18	20
10	看管費，每日(以現金繳付)	83	90
12	任何政府官員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	61	66
13(b)	任何政府官員出席審裁處以提供其他證據 – 並非以專家身分出席，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61	66
14	提交誓章或聲明(法庭執達主任的誓章或聲明除外)(包括在登記處監誓或主持聲明)	121	130
16	向審裁處提交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通知書或文件(表示無意進行申索或答辯的通知書或文件除外)	55	60
17	在與審裁處法律程序有關但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文件上蓋印	55	60